

证券代码：301518

证券简称：长华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7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3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5.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2,537,5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851,450,471.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92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77,478,130.19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5,059,369.8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795,912,328.91 元。2026 年半年度累计投入 40,524,855.23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各项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6 年 1-6 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40,524,855.23
减：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40,524,855.23
减：本报告期节余募集资金转出（注）	6,054.85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054.85
本报告期理财收益	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 6,054.85 元主要系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所形成的节余款，已转入公司的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二）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19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91,311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9.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299,977.85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53,601,864.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6]D-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2,442,698.2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2,857,279.65 元。2026 年半年度累计投入 106,945,500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 45,989,899.31 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说明。

2026 年 1-6 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5,299,977.85
减：券商直接扣划的承销费用	1,698,113.20
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	153,601,864.65
减：会计师、律师等发行费用	744,585.00

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152,857,279.65
减：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	106,945,500.00
减：节余募集资金转出（注）	24,864.03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02,983.6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5,989,899.31

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 24,864.03 元主要系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所形成的节余款，已转入公司的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1. 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其下属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协议主要内容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全资子公司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连云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其下属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协议主要内容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长华连云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其下属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协议主要内容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更换保荐机构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长华连云港、东亚前海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2024 年间因账户资金使用完毕，经公司内部审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387670669013000178332 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512904091110908 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注销。

2025 年间因账户资金使用完毕，经公司内部审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32250198625500002582 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32250198625500002915 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注销；中信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8112001014100750170 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注销；中信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811200101290088073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本报告期内因账户资金使用完毕，经公司内部审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南沙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10527201040020651 于 2026 年 5 月 6 日注销。

2.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华连云港分别与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本报告期内因账户资金使用完毕，经公司内部审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32250198625500003430 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注销。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 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均已注销。

2.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50198625500003430	153,601,864.65		已注销
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50198625500003431（注）		45,989,899.31	活期、协定存款
合计			153,601,864.65	45,989,899.31	

注：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签订一年期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基本存款额度为 50 万元，基本存款额度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 其中未达到计划进度的项目情况和原因如下：

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分为办事处购置租赁和装修改善以及招聘培训、市场推广等内容。其中，招聘培训和市场推广在建设期内平均分步投入；办事处购置租赁和装修改善按计划应在 2024 年末全部完成（该部分内容的预算投资金额为 3,454.50 万元）。实际情况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累计投入 678.09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投入 227.27 万元，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面对行业竞争的激烈态势以及产品盈利空间的收窄，公司秉持审慎原则，积极应对经营风险。在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公司内部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与成本管控，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据此，公司调整了固定资产投资策略，放缓了部分固定资产投资进度，以降低资金占用和运营成本。

2025 年 12 月，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市场拓展的规划，经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1 月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上海布局营销网络。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完全使用完毕。

2. 其中未达到预计收益的项目情况和原因如下：

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

为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和供货能力，公司在原先成熟的聚合物多元醇合成工艺的基础上在产品工艺、设备技术、能效环保等方面进行持续的优化升级，开发出具有稳定性高、固含量高、单体转化率高、低醛、低 VOC、低黏度、低单体残留量等高品质的聚合物多元醇产品，投资建设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产品的项目以落地新工艺。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实现投产。2023 年度实现收入为 35,036.94 万元、收益为 1,508.56 万元；2024 年度实现收入为 98,043.68 万元、收益为 1,999.65 万元；2025 年度实现收入为 93,821.95 万元，收益为 3,988.56 万元；2026 年 1-6 月实现收入为 56,414.68 万元，收益为 1,086.49 万元，其中最近一期实际效益未经审计。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原因系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公司聚合物多元醇产品盈利空间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将不断优化成本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市场营销及客户技术服务等措施，以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快产能释放，实现预期效益。

3. 其中决定终止的项目情况和原因如下：

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4,325.00 万元，因投资项目“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中也规划了研发中心建设内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使用此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

能多元醇项目”。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存在决定终止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4.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信息系统建设：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随着公司信息系统集成度、精细化水平的提升，各部门的执行力和执行效率亦将进一步提高，间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发展，为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未实施，募集资金已全部变更为用于投资建设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

营销网络建设：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本项目的建成，将显著加强公司销售团队的营销能力，扩大销售规模，消化新增产能，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后，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改善，偿债能力得到提升，经营风险进一步下降。同时，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同步减少，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补充流动资金：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产流动性将得到提升，从而有效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同时将有损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 6 月，公司 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系统建设”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信息系统建设”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增加为公司和连云港全资子公司，将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 20 号”相应增加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 20 号”和“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基地石化五道 18 号”。

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2,000 万元，项目执行期 3 年。该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两方面：一是对公司现有系统的升级改造，实现各业务系统的更精细化管理；二是将公司现有的、分散的各业务系统整合，提高集成

度，实现全面数字化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信息系统建设”已投入 2,055.17 万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支付发行费用	531,078.35
二氧化碳聚醚项目（一期）	104,532,000.00
合计	105,063,078.35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105,063,078.35 元。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核查上述情况后，出具了《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该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已全部实施完毕。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

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严格按上述决议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涉及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理财收益为 0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9,038.54 元，合计 109,038.54 元。2026 年 6 月 30 日闲置募集资金 45,489,899.31 元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储在募资银行账户，按照二氧化碳聚醚项目（一期）即 8 万吨/年二氧化碳聚醚装置的进度做使用安排。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决议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82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长华连云港的“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所形成的节余款 6,054.85 元转入公司的自有资金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母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所形成的节余款 24,864.03 元转入公司的自有资金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全部超募资金 29,913.54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由全资子公司长华连云港建设的“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

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相关内容。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后的项目为“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6年1-6月

编制单位：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5,059,369.8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24,855.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6,437,184.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45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信息系统建设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551,662.26	102.76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	是	43,250,000.00	0.00							是
3.营销网络建设	否	46,345,000.00	46,345,000.00	40,524,855.23	47,305,782.49	102.07	2026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000,000.00	71,000,000.00		71,000,000.00	100.00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偿还银行贷款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	2023年 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	否	0.00	43,822,400.00		44,383,219.89	101.28	注1	132,716,077.45（注3）	不适用（注5）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595,000.00	301, 167,400.00	40,524,855.23	303,240,664.64					
超募资金投向										
1.扩建18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	是	80,000,000.00	61,800,000.00		61,800,000.00	100.00	2023年 9月	10,864,901.97（注4）	否	否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2023年 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	否	294,464,369.81	317,335,400.00		321,396,519.50	101.28	注1	132,716,077.45（注3）	不适用（注5）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24,464,369.81	529, 135,400.00		533,196,519.50					
合计		825,059,369.81	830,302,800.00（注 2）	40,524,855.23	836,437,184.14（注 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 年半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2026 年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2026 年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建设已于 2026 年 3 月、4 月取得试生产许可，部分条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余条线预计于 2026 年下半年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调整后投资总额及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均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所致。

注 3：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项目建设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次月起至截止日期间的不含税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注 4：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不含税营业收入 564,146,795.85 元、净利润 10,864,901.97 元，未经审计。

注 5：预计效益按年为单位，本报告期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投产不足一年，不适用计算与承诺效益的差异情况，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6年1-6月

编制单位：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52,857,279.6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945,5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945,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备注
承诺投资项目											
二氧化碳聚醚项目(一期)	否	152,857,279.65	152,857,279.65	106,945,500	106,945,500	69.96	2026年6月(注2)	181,470.78	不适用(注5)	否	
合计		152,857,279.65	152,857,279.65	106,945,500(注3)	106,945,5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2,857,279.65 元。

注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二氧化碳聚醚项目（一期）已于 2026 年 3 月取得试生产许可，条线于 2026 年 4 月至 6 月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资金。

注 4：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项目建设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次月起至截止日期间的不含税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注 5：预计效益按年为单位，本报告期二氧化碳聚醚项目（一期）投产不足一年，不适用计算与承诺效益的差异情况，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附表 3: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 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1)	本报告期实 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氧化碳聚醚及 高性能多元醇项 目（一期）	研发中心建设	43,822,400.00	0.00	365,779,739.39	101.28 (注 1)	注 2	132,716,077.45 (注 3)	不适用 (注 4)	否
	扩建 18 万吨/ 年聚合物多元 醇项节余资金	18,200,000.00							
	超募资金	299,135,400.00							
合计		361,157,800.00	0.00	365,779,739.39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3、其中决定终止的项目情况和原因如下”“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投资进度大于 100%，系使用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所致。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建设已于 2026 年 3 月、4 月取得试生产许可，部分条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余条线预计于 2026 年下半年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项目建设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次月起至截止日期间的不含税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注 4：预计效益按年为单位，本报告期二氧化碳聚醚项目（一期）投产不足一年，不适用计算与承诺效益的差异情况，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